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2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黄瑜先生因出差无法参会，授权委托董事张中炜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黄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1,781,299.81 元，营业利润 -482,365,933.33 元，净利润 -497,749,556.2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369,654.08 元。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2018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表现较好，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69,654.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9,325,972.95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470,740.00 元，2018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4,485,578.87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86,702.44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9,919,779.98 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议案及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肯定的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监事会对本议案也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19 度）> 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19 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2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全先生主持，监事王毅刚先生、杨辉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1,781,299.81 元，营业利润 -482,365,933.33 元，净利润 -497,749,556.20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4,369,654.08 元。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369,654.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19,325,972.95 元，减去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0,470,740.00 元，2018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14,485,578.87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86,702.44 元，2018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9,919,779.98 元。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公司 < 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完善、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9-025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或“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下发的《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准则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 2019 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20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席文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328.25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4.42%，利润总额 17504.11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3.07%，净利润 15391.30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4.07%。2019 年度，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开发和创新、市场开拓、人力资源、未来筹资等具体层面进行规划，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包括：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罗正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肖波、邹凯东三名成员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174328.2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2361.82 万元增长了 14.42%，实现净利润 15391.3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493.30 万元增长了 14.0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3,913,029.53 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席文杰、王建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贷款期限及各银行审批的贷款额度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各银行办理贷款。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向各大银行申请办理具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住所地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21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 年实现了营业收入 174328.2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2361.82 万元增长了 14.42%，实现净利润 15391.3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493.30 万元增长了 14.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 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53,913,029.53 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19-024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2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2017 年财务部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 追溯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 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 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 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变更日期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